

2404

石阡文史資料

第十輯



石阡县政协教文卫体委员会编

PDG

目 录

- 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概略……………侯逸新 (1)
- 前进中的石阡中学……………邓应发 (24)
- 石阡中学碧霞楼修建记实……………罗世春 (32)
- 又一朵民族教育之花……………张汉文 (33)
- 办好职业教育 造福于石阡人民……………石阡职中 (44)
- 石阡图书事业简述……………张光伟 (58)
- 石阡中桥……………杨怀胜 (85)
- 石阡万寿宫……………张光伟 (92)
- 编写《石阡林业志》的体会……………邱树仁 (96)
- 石阡解放第一天……………李启贵 (98)
- 解放初期城区常年业余夜校……………蔡正国 (103)
- 反鸦片烟歌谣……………伍银安 (107)
- 忆陈宝初先生和他的诗歌几首……………蔡正国 (113)
- 石阡府中学堂……………谭光安 (116)
- 赵尔巽轶事……………伍银安 (118)
- 诗词一束……………周正典等 (128)
- 忆解放初期石中的“思想改造”运动……………孙其位 (144)

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概略

侯逸新

玉屏——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1991年由铜仁供电局提出，作为对铜仁地区电力扶贫的一部分纳入铜仁地区西部电网规划。1991年10月24日，贵州省电力局川黔电规通(1991)513号文件下达了《关于铜仁地区电网“八五”及十年规划方案的批复》，同意将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列入铜仁地区“八五”电网规划。1992年元月7日贵州省电力局川黔电规通字(1992)07号文上报能源部、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要求将沿河、印江、石阡三县联网工程列入盘县电厂配套输出工程，玉——石输变电工程拟建70km110kV输电线路和容量为10000kVA变电站，上报投资1240万元。

1992年1月27日在铜仁行署召开的计划工作会议期间，铜仁供电局召开了铜仁地区电网建设座谈会，应邀出席会议的有沿河、印江、思南、石阡、松桃五县政府领导，会上铜仁供电局局长罗庆荣、局党委书记李家琦通报了铜仁地区西部电网建设规划。我县胡兴毅副县长出席了会议。1992年2月9日，胡心毅副县长在县委常委会议上汇报了铜仁地区西部电网规划，县委根据我县电力装机容量小，县境内建大水电站的优良地址不多的实际，决定抓住这一机遇，积极争取

与国家电网联网，会议决定由侯逸新、梁桂元负责此项工作。

1992年2月26日，县派出由侯逸新（政协副主席）、梁桂元（政府办公室主任）、李国恩（计委主任）、谢正如（电力公司经理）组成的考察组，赴玉屏县电力公司，考察其与国家电网联网后的经营情况。当天，考察组由玉屏赴铜仁。27日，铜仁供电局领导热情接待了考察组成员，并在铜仁供电局召开座谈会，铜仁供电局领导班子对座谈会十分重视，局长罗庆荣、局党委书记李家琦、副局长何杰、局党委副书记田长生、副总工程师殷承戎、计划科科长李万鑫、局办公室主任张翊涛出席了会议。

侯逸新代表石阡县介绍了全县电力紧缺制约经济发展的情况，对我县解决电力紧缺可供选择的三条途径（即与思南县南江电厂联网、建水电站、与国家电网联网）作了分析比较，认定与国家电网联网是最佳方案，是解决电力紧缺的唯一途径，同时转达了县四大班子及全县上上下下急切盼望与国家电网联网，尽快从根本上解决全县电力紧缺的愿望，请求铜仁供电局对我县做好项目立项的各项工作给予关心、支持和指导。

罗庆荣局长代表铜仁供电局介绍了能源部“八五”电力发展规划，贵州省电力局实现2000年全省联网的决心，对铜仁市、玉屏县联网后工农业生产稳定增长，

效益逐步上升的良好局面作了详细的介绍，对我县电力紧缺给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带来的困难表示理解和同情，对我县决心与国家电网联网的选择表示支持，对如何作好前期工作提出了意见。

李家瑞书记明确提出先谈工程后谈体制的总思路，同时对前期工作中的几个重点问题谈了意见。

李万鑫科长就如何收集整理可行性报告的有关资料提出了具体要求。

1992年3月4日，石阡县人民政府向铜仁地区行署上报了《关于申请建设玉屏至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的报告》；3月7日，石阡县计划委员会向铜仁地区计委上报了《关于〈玉屏——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

1992年3月5日，铜仁地区行署召开西部联网工作会。会议由行署副专员尹书明主持，我县方在柏、侯逸新参加了会议，地区计委对项目立项的有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决定由专员带队去能源部汇报。

1992年3月9日，铜仁供电局为去能源部汇报，准备了《关于加快我区电网建设的情况汇报》的汇报材料。

1992年3月13日，铜仁地区计委、铜仁供电局向省计委上报了《玉屏至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报告》。

1992年3月9日至15日，方在柏、侯逸新随周光清

副专员和罗庆荣局长去北京向能源部汇报。

为加快工作步伐，1992年3月30日铜仁地区行署成立了铜仁地区110kv电网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我县方在柏县长为成员。

1992年5月14日，在贵州省电力局召开的农电工作会上，省电力局叶迎春局长及省农电局、铜仁供电局领导，与我县参会人员侯逸新、谢正如专题研究了我县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表示全力支持我县与玉屏项目同时上马，并决定由叶迎春局长、罗庆荣局长在省农电会后又专程去北京向能源部汇报。

1992年5月15日，贵州省计划委员会以(1992)黔计工字第336号文向能源部、国家能源投资公司上报了《关于申请将沿河、印江及石阡三县联网工程列入盘县配套送出工程的报告》。上报总投资4430万元。

1992年6月4日，铜仁供电局委托贵州黔光电力设计室对玉屏至石阡110kv输电线路和110kv变电站初步设计，按照合同，贵州黔光电力设计室6月30日前交付初步设计有关资料。6月6日贵州黔光设计室设计人员进驻石阡开展工作。

1992年6月12日，我县代表赴岑巩、玉屏两县与岑巩县、玉屏县达成110kv输电线路过境协议，我县方在柏县长、玉屏县蔡文坤县长、岑巩县易泰权副县长在协议书上签了字。

1992年6月13日，石阡县计委、石阡县电力公司

向铜仁地区计委、铜仁供电局上报了《玉屏至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992年6月18日，方在柏县长在县人民政府办公会上传达了地区电网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石阡县电网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和工程建设指挥部。6月24日，县人民政府以石府建(1992)65号文下达成立“铜仁地区石阡县玉屏——石110kv输变电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领导小组组长由方在柏(县长)担任，副组长由饶正海(副县长)、侯逸新(政协副主席)、梁桂元(政府办公室主任)、谢正如(县电力公司经理)担任，成员由工程涉及的有关局负责人担任。工程指挥部由侯逸新任指挥长，梁桂元、胡国顺(电力公司副经理)任副指挥长。

1992年6月27日，铜仁地区计划委员会以铜地计基(1992)128号文向省计委上报了《玉屏至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7月30日，贵州省计划委员会(1992)黔计工字第491号文对玉屏至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同意建设玉屏至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批准建设规模为变电站 2×1 万kVA，分两期建设，玉屏变电站至石阡变电站输电线路长70km，工程总投资估算约1240万元，资金来源由地、县筹措并具体落实。

1992年8月19日，贵州省计划委员会以(1992)黔计工字第619号文对玉屏至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可行

性研究报告作了批复，同意按输电线路75km、变压器 2×1 万kVA规模设计，一期工程投资控制在1405万元以内（其中申请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安排700万元、银行贷款680万元、地方自筹25万元），要求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省计委。

在玉——印工程获能源部批准，玉——石工程处于待定的关键时刻，1992年10月23日在铜仁行署常务副专员尹书明带领下，我县方在柏、侯逸新、胡国顺，铜仁供电局何杰、张成君到省电力局汇报，省电力局叶迎春局长主持召开了省电力局有关处室领导参加的会议，专题研究了玉——石项目问题。尹书明副专员向省电力局提出玉——印、玉——石两条线路同时上的要求，并将行署“电网延伸到哪里，代管到哪里”的决定在会上进行了通报。叶迎春局长表示积极支持铜仁地区西部电网建设，对玉——石线路在1993年上工必须做好的资料上报和落实贷款提出了要求，表示立即去北京调计划。

为使工程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快步伐，铜仁地区行署1992年11月2日以铜署办函（1992）41号文对铜仁供电局“关于成立铜仁地区电网建设指挥部的请示”作了批复。同意成立“铜仁地区电网建设总指挥部”，由罗庆荣任指挥长，何杰任副指挥长，吴圣惠任总工程师，张成君任副总工程师。总指挥部下设项目工程指挥部，玉——石输变电工程指挥部由方在柏任指

挥长，侯逸新、张成君任副指挥长。

1992年11月2日，贵州省计划委员会对玉屏至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作了批复，110kv线路长度审定为76km，全线杆塔数量核定为275基、铁塔2基，变电站同意设计推荐的县城西南方高楼站址方案，110kv变电站最终规模为 2×1 万kVA，本期建设一台，变电站土建按最终规模一次建成，110kv最终出线2回，回本期建设1回，35kv最终出线4回，本期2回，10kv最终出线8回，本期4回。本期工程总投资核定为1564.58万元（线路1068.83万元，变电站495.75万元），工程自开工之日起两年内建成。

1992年11月13日，省电力局局长叶迎春、副局长张恒伟、电力局工会主席张希奎（原石阡县委副书记、省电力局党委副书记）及省电力局有关处室负责人，在铜仁行署副专员潘万红、铜仁供电局局长罗庆荣陪同下，来我县检查工作，在县供电局会议室听取了县委、县政府、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指挥部领导的汇报，县政府副县长饶正海汇报了我县基本情况，提出希望省电力局批准玉——石项目1992年开工的要求，县委副书记王安西代表县委、县政府感谢省、地领导对我县电力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再次汇报了县几家班子对建设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的统一认识和做好工作的决心。

叶迎春局长对铜仁行署支持电力工作，重视电力

发展表示感谢，肯定了铜仁供电局是省电力局代管各局中各方面工作均好的一个局。对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省电力局一定将项目挤入1993年能源部计划；二是要求县在年底做好变电站征地、三通一平和线路定桩工作；三是把到位的资金用好。对石阡县供电局这个全省第一个网外代管县提出了克服困难、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为与全省联网打下坚实基础的希望。省农电局局长雷鸣武对玉——石110kv输变电项目也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年底前必须得到省计委的开工批文和年度计划书，一定要在年内合法开工；二是项目批准后，县一定要抽得力班子把工程抓好；三是建议省局对石阡这第一个网外代管县倾斜。

潘万红副专员代表地委、行署感谢省电力局对铜仁地区西部电网的关心和支持，要求石阡县几家班子和石阡县供电局千方百计落实叶迎春和省电力局各位领导提出的各项要求，工作中要突出一个“干”字，抓紧把工程争上马和抓好工程建设。

铜仁供电局罗庆荣局长和玉——石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侯逸新在会上对落实省、地领导要求分别表示了决心和信心。

1992年12月16日，贵州省计划委员会以(1992)黔计投字第1102号文对玉屏至印江110kv输变电等工程开工作了批复，同意玉屏至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按

76km，总投资1564.58万元开工建设。

1992年12月24日，铜仁地区西部电网建设总指挥部在铜仁召开第一次电网建设工作会，我县侯逸新、胡国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省计委同意开工建设后各工程指挥部应做的工作作了部署，对工程评估、贷款、征地、设计图纸交付、开工典礼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1992年12月28日，在县城110kv变电站站址举行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奠基典礼。铜仁地区行署副秘书长刘华生、铜仁供电局局长罗庆荣、局党委书记李家琦，我县几大班子全体领导，参加县烤烟工作会的各乡镇代表应邀出席，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代表到会祝贺。铜仁供电局党委书记李家琦宣布省计委关于“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开工的批复”和铜仁地区行署对“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指挥部成员的批复”。铜仁供电局局长、铜仁地区电网建设总指挥部指挥长罗庆荣，石阡县县长、玉——石工程指挥部指挥长方在柏分别讲了话。铜仁地区行署副秘书长刘华生代表行署对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正式开工表示祝贺，对今后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

1993年元月8日，铜仁地区第二次电网建设工作会在铜仁召开，卢万里专员、政协工委谭钢主任、人大工委潘建华副主任，在会上讲了话，肯定了西部电网建设的重大意义，鼓励大家作好工作。

1993年元月4日、28日、3月6日玉——石工程指挥部连续召开三次变电站征地座谈会，3月6日至10日，县供电局先后与汤山镇高楼村、前峰村、中坪村签订了征地协议书。变电站征地经两个月工作，顺利完成。

1993年3月19日，铜仁地区电网建设总指挥部(1993)03号文对胡国顺等同志任职进行了批复。胡国顺任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本着精干的原则由8人组成。

1993年4月10日，铜仁地区第三次电网建设工作会议在铜仁召开，各工程指挥部汇报了工程进展情况，研究了资金到位问题，决定由周光清副专员带队去贵阳落实资金。

由于政府换届后人事变动，为有利于工程，1993年4月14日，铜仁地区电网建设总指挥部对石阡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玉——石输变电工程指挥部指挥长的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由石阡县县长王安西担任玉——石110kv输变电工程指挥部指挥长，方在柏不再担任指挥长。

1993年4月17日，铜仁地区行署副专员周光清代表行署在贵阳召开了铜仁地区西部电网建设座谈会。邀请省计委、省人行、省农行、省工行、省建行等部门领导出席，地区计委、人行、农行、工行、建行领导，铜仁供电局、地区电网建设总指挥部，印江、石

阡、沿河三县政府领导参加了会议。电网建设总指挥部通报了玉——印、玉——石、印——沿110kv输变电工程进展情况，提出落实贷款计划是项目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会议就筹措投资缺口和落实1993年度贷款计划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了玉——印、玉——石工程1993年度贷款计划2400万元，其中：国家能源投资公司400万元、人行700万元、农行400万元、工行500万元、建行400万元。我县1993年计划完成投资1025万元，落实贷款925万元，（其中人行400万元、工行200万元、农行200万元、建行100万元、自筹25万元），国家能源投资公司100万元。

1993年5月1日，石阡110kv变电站三通一平破土动工。

1993年5月7日，贵州省计划委员会（1993）黔计投字第244号文，下达铜仁地区西部电网工程1993年投资计划2000万元，其中玉——石工程900万元。

1993年5月15日，铜仁地区第四次电网工作会在铜仁召开，会议认真讨论了总指挥部提出的月度形象进度计划，进一步落实了工程资金及到位时间。

1993年6月30日，农业银行200万元贷款首先到位。

1993年8月14日，总指挥部来石阡检查三通一平施工情况，肯定了施工质量，对县指挥部几个月的工作表示满意，认定石阡110kv变电站三通一平工程项目全部完成，经检查已具备工程队进场条件，按总指

挥部与省电建一公司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省电建一公司将于8月30日前派员来石阡作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993年9月30日，在石阡县供电局会议室举行了石阡110kv变电站开工典礼，我县几大班子领导、县直有关局领导应邀出席。铜仁地区电网建设总指挥部副指挥长何杰、省电建一公司石阡工区经理陈继康、县长王安西、玉——石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侯逸新、县人民银行行长毛承茂在会上讲话，一致表示，为使玉——石110kv变电站按期完成，将竭尽全力，做好各自工作。玉——石工程指挥部派出两名工地代表负责土建和电器安装施工监督。按合同变电站建设工期为14个月，1994年11月底交付验收。

玉屏至石阡110kv输电线路最终审定75.6587km，分玉屏段(29.5893km)、中段(15.7344km)、石阡段(30.334km)由三个工程队承建。1993年12月11日，负责石阡段建设的贵州省黔能电力实业公司派员到到现场接桩进场施工。1994年春节后负责中段和玉屏段的工程队也陆续施工。

1993年12月20日省人大代表视察了电网建设工程，代表们到变电站察看了施工情况，玉——石工程指挥部向视察组汇报了工程建设情况。视察组肯定了建设进度快、质量好，对指挥部提出的问题，表示向各级各部门反映。

1993年12月28日，在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

会议上，王安西县长代表玉——石工程指挥部汇报了工程建设情况。

至1993年12月底止，共到位工程贷款1025万元，其中农行200万元、人行400万元、工行200万元、建行100万元、国家能源投资公司100万元，贷款按计划到位，保证了工程的顺利施工。

1994年2月4日，铜仁地区第五次电网建设工作会在铜仁供电局召开，各工程指挥部汇报了工程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提出了线路经岑巩县施工受阻，需行署出面协调等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自1992年6月12日与岑巩县达成线路过境协议后，至1994年4月4日的22个月中，铜仁地区行署领导、总指挥部与县指挥部先后6次去岑巩县境内协调过境及有关补偿问题，都无实质性进展，线路施工在岑巩县境内受阻，工程停止不前。为不影响工程建设，1994年5月31日，经与黔东南州政府协商，铜仁行署常务副专员吴友海、黔东南州政府秘书长万忠元到岑巩县，与岑巩县、石阡县、铜仁地区电网建设总指挥部，在岑巩县达成“关于玉——石、玉——印两条110kv输电线路在岑巩县境内过境及施工的有关补偿协议”。协议规定由石阡、印江县提供92万元线路过境补偿费给岑巩县包干使用，岑巩县负责两条线路建设中在岑巩县境内的补偿工作，岑巩县县长潘开德、石阡县县长王安西在协议书上签了字。

付岑巩县的92万元补偿费，由铜仁地区行署划分我县承担37.2万元。1994年6月2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办公会议，就我县承担的过境补偿费筹措问题进行了研究，议定从1994年7月1日起，每度电增收电力建设基金0.01元，用作过境补偿费，该基金由石阡县供电局统一收取，拨付玉——石输变电工程指挥部。

1994年7月26日，铜仁供电局组织技术人员会同玉——石工程指挥部对石阡110kv变电站土建工程进行了初步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省电建一公司弥补、整改、完善。

1994年9月14日至16日，县政协召开四届八次常委会，会议期间，委员们视察了110kv变电站，玉——石工程指挥部向委员们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委员们肯定了该工程在石阡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对工程施工质量好、建设速度快给予了充分肯定，希望工程指挥部一如既往，精心组织，精心施工，早日投运。

1994年9月19日，玉——石工程指挥部召开资金协调会，县人行、工行、农行、建行领导应邀出席会议。指挥部通报了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及各行资金到位情况，胡心毅副县长要求各行做好工作，保证所承诺的资金尽快到位，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1994年10月21日，省农电局在贵阳召开了铜仁西部电网工作会。会议由省农电局雷鸣武局长主持，省电力局戴绍良副局长到会讲了话，参加会议的有铜仁

地区电网建设总指挥部，玉——印、玉——石工程指挥部，承担工程施工的各工程队，到会后各单位汇报了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省农电局要求玉——印、玉——石工程年底竣工，各工程指挥部和施工队伍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年度投运。会议对因设备、材料价格上涨需调整概算和筹措超概算资金等问题作了明确。

1994年12月1日，贵州省计划委员会以(1994)黔计建字第751号文对铜仁地区计委“关于玉屏——石阡110kV输变电工程调整概算的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该工程因设计材料涨价和设计变更等原因工程投资概算调增541.50万元，工程总投资调整为2106.03万元(线路1465.96万元、变电站640.07万元)。

1994年12月27至29日，铜仁供电局、铜仁地区电网建设总指挥部组织技术人员对贵州省黔能电力实业公司承建的石阡段110kV输电线路进行了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黔能电力实业公司在近期内整改、消缺。

至1994年底，共到位工程资金1751万元(其中人行582万元、工行471万元、农行200万元、建行373万元、国家能源投资公司100万元、县自筹25万元)资金按计划到位，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1995年2月21日，铜仁地区电网建设总指挥部组织铜仁供电局技术人员对石阡110kV变电站土建和电